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110202300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建设项目名称	綦江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
建设位置	綦江区古南街道新山村陵园路4号
建设规模	烈士陵园景观绿化等改建、修缮，用地面积59583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綦江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0912资质盖章(专家意见修改)(1)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